**如东县大豫镇政府食堂及档案室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名 称：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005673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5005673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_Toc500567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2](#_Toc50056741)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5005674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县大豫镇政府食堂及档案室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1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如东县大豫镇政府食堂及档案室改造项目。

概算金额：285.405071万元。

最高限价：271.134817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①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施工资质；②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施工资质；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施工资质；

注:若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施工资质的单位。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3）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15日（北京时间 ）。

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

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并投标人解密（开标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不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招标人进行现场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联系电话：18036200288。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地址：如东县大豫镇

联系方式：1340573765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城中街道

联系方式：13404206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玮

联系方式：13405737652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期满后3天内支付，否则取消中标人资格），代理费为中标价\*2.5‰（不足1200元的按1200元计算），投标报价中包含该项费用，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文件领取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招标文件是否损害其自身权益。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项目施工合同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和“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审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投标有效期

10.2.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0.3.1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2投标截止日期

11.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2.2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1.3.投标文件的拒收

11.3.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11.4.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1.4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11.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1.4.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规划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投标报价

12.3.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需要提供全套设计方案、主要部位效果图、施工图）、货物供货、运抵招标项目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按照效果图、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结合进行验收），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即“交钥匙”工程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价格、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安装费、调试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检验和竣工验收费用，工程配合费、招标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及资料费、合同备案费、其他费以及直至交付满足正常使用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在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

12.3.2.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伴随服务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可以精确到“元”。

12.3.3.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

12.3.4.本工程安装所需要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的费用，无论施工现场情况如何，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2.3.5.本工程的赶工措施费、雨季措施费等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2.3.6.本包工程中发生的零星用工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2.3.7.本工程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涨跌等政策性调整因素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2.3.8.中标人的中标价（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因招标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调整的工程量按12.3.9条款结算】。

（1）当审计结算价≤中标价时，按审计结算价结算。

（2）当审计结算价˃中标价时，按中标价结算。

注：若设计施工图中包括的工程内容，实际未施工的，则在结算时扣除。

12.3.9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招标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量调整调整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若因招标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根据确定结算价编制原则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最终调整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的10%。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报价表要求的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服务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所需案例的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编制方案及关键技术；

13.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

14.1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16．开标与评标

16.1开标

16.1.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在 “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index）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16.1.2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进行开标，经济标唱标时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

16.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操作手册（投标人）》执行。

16.2评标委员会

1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6.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6.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16.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6.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招标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6.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6.3.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6.4.投标的澄清

16.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16.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16.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6.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5.1.1 资格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6.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6.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6.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6.5.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6.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16.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6.6.1无效投标条款

16.6.1.1 投标人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6.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16.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16.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6.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16.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6.6.1.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6.1.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6.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6.1.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签章。

16.6.1.12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当出现的雷同的。

16.6.1.1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6.6.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6.6.2废标条款：

16.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6.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

16.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6.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7.定标

17.1.确定中标单位

17.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7.1.2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7.1.3招标人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7.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7.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1.4.2向招标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7.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7.1.4.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7.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7.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质疑处理

1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1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3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18.4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招标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1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18.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8.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1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9.中标通知书

19.l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授予合同

20.1签订合同

20.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人和各使用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2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0.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0.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0.2.2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如东县大豫镇新兴路8号政府大楼后侧，食堂及档案馆内部改造，食堂建筑面积约520平方米，档案馆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厨房内全部设备的采购等，满足日常用餐需求，档案馆内资料架采购安装、除湿设备采购安装等，满足资料日常归档要求和上级对档案室验收相关要求。

**二、设计理念、范围和要求**

（一）设计总体要求：

1.功能上方便所有在岗员工的就餐要求；

2.形式上体现现代化、人性化、功能化；

3.注重环保材料的应用和节能的意识；

4.材料选用上奉行“低材巧用、中材广用、高材精用”的原则，力求以最经济的价格，创造最佳的空间效果。

5.厨房设备要求：满足约150人就餐需求，满足消防验收，空间要求注意操作动线合理。

6.档案室满足“九防”要求。

（二）室内改造设计要求：

1.食堂所有空间的改造设计（包括天花，地面，墙面，隔墙）；

2.改造配套设计：

(1)厨房空间布局、厨房设备采购，包括活动家具、灯具选型、装饰材料样板、门五金、门牌标志、室内陈设。强弱电、信息化、通风空调、消防喷淋改造设计包括：

①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喷淋等机电的定位）；

②强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

③弱电、信息化出线口的定位；

④空调风口的送风型式、空调开关定位；

3.档案室空间布局，档案室密集架和除湿设备等的采购，包括活动家具、灯具选型、装饰材料样板、门五金、门牌标志、室内陈设。强弱电、信息化、气体灭火、恒温恒湿一体化改造设计包括：

①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等机电的定位）；

②强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

③弱电、信息化出线口的定位；

④恒温恒湿一体化风口定位；

⑤单瓶组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定位；

⑥气体灭火系统电气控制定位；

4.方案图纸设计：需提供平、顶、立面、节点等扩初图和主要空间效果图。

5.施工图设计图纸：根据各专业要求，提供全套施工图，满足清单编制、报审、施工等要求。

（三）功能布局要求：

1.简单大气，极具现代感，方便所有在岗员工的需求，要求食堂满足所有厨电的功能满足，方便使用。

2.厨房空间需求：1.洗碗间2.打饭间3.粗加工4.热厨房5.排烟6.升降梯7油污池等。

（四）设备清单

（1）厨房（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升降梯、残除台、水池、冷热水龙头、碗柜、更衣柜、平板层架、工作台、售饭台、电加热保温汤车、留样柜、绞切肉机、蒸饭车、煲仔炉、感应龙头、燃气大锅灶、调料台、冰箱、节能灶、排烟烟罩、开水器、消毒柜、油烟风管道（含弯头、变径）、静音风柜、净化器、接油盘、风机/净化器减震、风机/电机缺相保护器、空调等以及其他辅材设备。

（2）档案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档案密集架、恒温恒湿一体化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监控系统、防鼠挡板、温度计等以及其他辅材设备。

**三、项目阶段性编制要求**

1.投标阶段：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等。

2.完善设计阶段：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图纸、工程预算书。

**三、质量及时间要求**

1.质量：验收合格。

2.工期：90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8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结清（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各评委打分算数和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按照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中标人有涉及对标书实证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二、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 | 30分 |
|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30分 | 平面布置图，动线布置图 | 布局规范合理且完全符合（超过）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节能高效，满足一切食堂用餐及档案室归档需求，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满分15分。  | 15分 |
| 顶面布置图、立面图、节点图、效果图、施工图等 | 顶面布置图、立面图、节点图、效果图、施工图等完全符合（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图纸清晰明确、设计高效节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满分15分。  | 15分 |
| 企业认证（6分）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证书必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否则不得分） | 6分 |
| 企业荣誉（6） | 奖项或荣誉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文件时间为准）获得过政府部门表彰的（住建部门、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优秀建筑企业、先进单位等），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或表彰红头文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分 |
| 企业业绩（4分） | 类似业绩 |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改造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 | 4分 |
| 施工组织设计（24分） |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有针对性（4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4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4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的得4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4.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5.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安全措施（4分）安全保证措施全面科学的得4分；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较科学的得2分；安全保证措施略有缺陷的得1分；内容粗略、针对性有所欠缺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4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一般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注：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意竞争。投标人应按照市场规律，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报价部分作不得分处理。

#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

**（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投标文件由资审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三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

**一、资格审查内容**

文件1 资审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1）。

文件2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双方营业执照副本）。

文件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2、投标函格式”）。

文件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自拟，加盖联合体双方单位公章）。

文件5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双方资质证书）。

文件6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含安全考核合格B证）。

文件7 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份—2024年11月份中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文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若为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书）。

文件9 供应商资格声明，声明格式见“附件4、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文件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见“附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11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文件12 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文件13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文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8）。

文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9）。

文件1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10）。

文件17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1.以上第14—16项中必须提供一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资审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或以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资审文件”按要求上传至“资审文件”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的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资审文件每页都需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不能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

**二、技术标文件内容**

文件1 技术标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11）；

文件2 根据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

文件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技术标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或以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技术标文件”按要求上传至“技术标文件—设计方案”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的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不能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将会被判定该项不得分。**

**三、经济标文件**

1.经济标封面（格式见附件12）。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3）。

**注：经济标必须加盖电子签章或以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经济标部分”按要求上传至“经济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的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经济标每页都需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不能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

**特别提醒：**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公示期内提供一正二副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送至代理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1**

如东县大豫镇政府食堂及档案室改造项目

资审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投标函格式

致：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我方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我方完全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的资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若有），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我方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供应商开户行：账户：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4**

###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注册时间 |  |
|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本项目 |  |
| 是否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  |
| 是否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备注 |  |

我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实质性资格证明材料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服务时间及验收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项目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其他 | 详见招标文件 |  |  |

注：1.如投标产品（服务）的商务要求与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则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应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采购人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废标。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 工程 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工程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建筑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建筑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5、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证明材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此证明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11

如东县大豫镇政府食堂及档案室改造项目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2

如东县大豫镇政府食堂及档案室改造项目

经济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

### **投标报价表**

###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如东县大豫镇政府食堂及档案室改造项目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说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需要提供全套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货物供货、运抵招标项目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按照效果图进行验收），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即“交钥匙”工程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价格、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安装费、调试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检验和竣工验收费用，工程配合费、招标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及资料费、代理费、其他费以及直至交付满足正常使用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在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

 **年 月 日**